附件 5

南京晓庄学院辅导员工作室中期（终期）考核要求

为进一步加强我校辅导员队伍建设，提升辅导员思想政

治工作水平。根据《关于做好辅导员工作室建设与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，现决定开展工作考核，具体事宜如下：

一、考核时间及地点

中期考核时间：拟定于2025年6月底，地点另行通知；

终期考核时间：拟定于2026年6月底，地点另行通知。

二、考核内容

1. 工作室队伍建设情况；

2. 工作室成立以来开展的工作情况，包括：制度建设、

项目开展、工作创新、学术研讨、工作经验交流等；

1. 工作室科研成果及工作成效，包括：课题申报、论文

发表、可推广的工作经验及模式等；

1. 经费使用情况。

三、考核形式

1. **提交自查报告。**各工作室对照工作开展情况（包括工

作室建设目标、建设任务、建设措施及研究成果、经费使用、

下一步工作方案等），准备好自查报告（一式 N 份），交至学生工作部。

1. **述职。**各辅导员工作室主持人进行现场述职（10分钟，自备 PPT）。

3. **答辩。**由学生工作处牵头组织评委，各主持人进行现场答辩（8分钟）。